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孫文慶

相 對 人 張家睿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月28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760,000元、5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38年1月23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月25日向聲請人借用二筆2,300,000元、430,000元，利息及違約金依契約所載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4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欠本金2,229,050元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

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各2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、房屋貸款契約書影本各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鼓山	前峰	一	597		1,342	10000分之200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 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1999	前峰段一小段597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二層：95.37 合計：95.37	陽台：11.39	全部		
		九如四路2016巷11號2樓							
共有部分：前峰段一小段2032建號，458.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52分之1		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